

泉州群兴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泉州群兴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泉州群兴塑胶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郑文尾

报 告 编 写 人：刘小虹

建设单位：泉州群兴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群兴塑胶有限公司

电话： 15259778898

电话： 15259778898

邮编： 362101

邮编： 362101

地址： 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高科技产业基地 地址： 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高科技产业基地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泉州群兴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 (2) 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泉州群兴塑胶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高科技产业基地B04（百强机械公司内）
- (5) 环评报告表编制时间及单位：2025年5月，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
-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5年6月11日，泉惠环评【2025】表28号
- (8) 开工时间：2025年6月12日
- (9) 竣工时间：2025年6月20日
- (10) 调试时间：2025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8日
- (11)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5.6.30/2025.7.3
- (12)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3)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于2025年6月13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505046628338022001X。

(14) 验收范围与内容：按年生产加工塑料制品（如塑料衣架等）800吨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15) 验收工作由来：

泉州群兴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高科技产业基地B04（百强机械公司内）。项目厂房系租用泉州百强机械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总租用厂房面积3000m²。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设计环保投资15万元，占设计总投资的15%。环评设计生产规模：年生产加工塑料制品（如塑料衣架等）800吨。实际生产规模：年生产加工塑料制品（如塑料衣架等）800吨。

目前，泉州群兴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2025.6.30检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达到设计产能的80.6%；2025.7.03检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达到设计产能的82.1%），符合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为此，泉州群兴塑胶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及7月3日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勘查及取样监测，在此基础上，泉州群兴塑胶有限公司自行编制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8）《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3月30日；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2 技术性依据

- （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相关资料

- （1）《泉州群兴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审批编号：泉惠环评【2025】表28号，2025年6月11日。

(2) 《泉州群兴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LJBG-A25061701),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泉州群兴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高科技产业基地B04(百强机械公司内), 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18°38'38.007"、北纬24°1'2.648"。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项目北侧是精霖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是出租方百强机械公司仓库; 东侧是出租方百强机械公司生产车间, 西侧是空杂地。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西侧约65m处的福建经贸学校。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 周围环境现状照片见附图7。

3.1.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厂房系租用泉州百强机械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 总租用厂房面积3000m²。项目各生产设备均生产车间2层, 车间分别为破碎区、原料仓库及注塑区及移印区。具体见附图5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泉州群兴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高科技产业基地B04(百强机械公司内),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生产能力为: 年生产加工塑料制品(如塑料衣架等)800吨。现有职工人数25人(均不住厂)。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概况比较详见表3.2-1, 主要设备清单见表3.2-2。

表 3.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组成	内容	工程组成	内容	
主体工程	总租用厂房面积	总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3000m ² 。	总租用厂房面积	总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3000m ² 。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共 2 层, 1 层出租给云兴机械公司使用, 本项目位于 2 层, 租用厂房面积 1500m ² , 主要为注塑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库。	2#厂房	共 2 层, 1 层出租给云兴机械公司使用, 本项目位于 2 层, 租用厂房面积 1500m ² , 主要为注塑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3#厂房	共 3 层, 租用厂房面积 1500m ² 。1 层为成品仓库; 2 层为移印车间、办公室及成品仓库; 3 层为成品仓库。	3#厂房	共 3 层, 租用厂房面积 1500m ² 。1 层为成品仓库; 2 层为移印车间、办公室及成品仓库; 3 层为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3#厂房 2 层, 租用面积约 500m ²	办公室	位于 3#厂房 2 层, 租用面积约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2#厂房 2 层部分区域, 面积约 500m ² 。	原料仓库	位于 2#厂房 2 层部分区域, 面积约 500m ² 。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 3#厂房 1、3 层, 面积约 1000m ² 。	成品仓库	位于 3#厂房 1、3 层, 面积约 10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水管道、污水管道。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水管道、污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有机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有机废气	与环评一致
		移印废气		移印废气	
	噪声处理设施		噪声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设施		固废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项目的主要设备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混合搅拌机	6 台	6 台	不变
2	拌料机	3 台	---	-3 台
3	注塑机	15 台	13 台	-2 台
4	破碎机	4 台	4 台	不变
5	手工插钩机	3 台	3 台	不变
6	移印机	5 台	4 台	-1 台
7	空压机	1 台	1 台	不变
8	冷却塔	1 台	1 台	不变
9	烘料机	---	3 台	+3 台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2025.06.30 日耗量	2025.07.03 日耗量
1	PP 塑料原米	400t/a	1.07t/d	1.09t/d
2	PS 塑料原米	350t/a	0.94t/d	0.96t/d
3	SBS 粒料	35t/a	0.094t/d	0.096t/d
4	色粉	0.2t/a	0.5kg/d	0.5kg/d
5	色母粒	2t/a	5kg/d	5kg/d
6	金属挂钩	13t/a	34.9kg/d	35.6kg/d
7	油墨	0.05t/a	0.134kg/d	0.137kg/d
8	环己酮	0.1t/a	0.269kg/d	0.274kg/d
9	液压油	0.44t/a	1.18kg/d	1.2kg/d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序号	名 称	环评年耗量	2025.06.30 日耗量	2025.07.03 日耗量
1	水	825t/a	2.22t/d	2.26t/d
2	电	4.2×10 ⁵ kwh/a	1128.4kwh/d	1149.4kwh/d

给排水：

(1)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系统，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即冷却塔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能满足用水要求。

1) 生产用水

项目熔融注塑过程中需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系统为闭循环。项目配有1台冷却塔，循环量为3t/h，日工作10小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项目冷却水系统补充用水量按冷却塔循环量的5%计算，则项目冷却塔补充新鲜水量约为1.5t/d（450t/a）。

2) 生活用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由卫生间等废水，主要含有机物、悬浮物等。项目现有职工人数25人（均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和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及泉州市实际用水情况，不住宿职工用水额按50L/（人·天）计算，一年按300天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t/d（300t/a）。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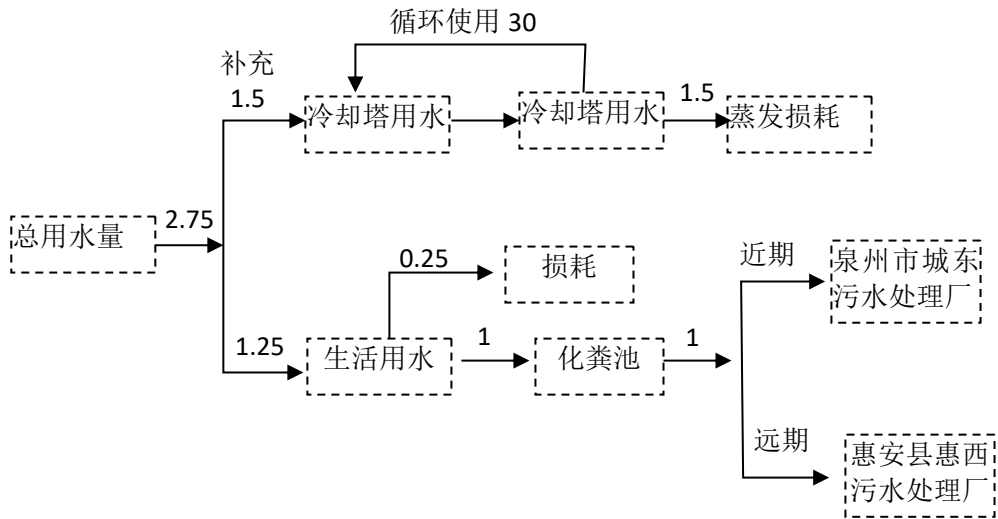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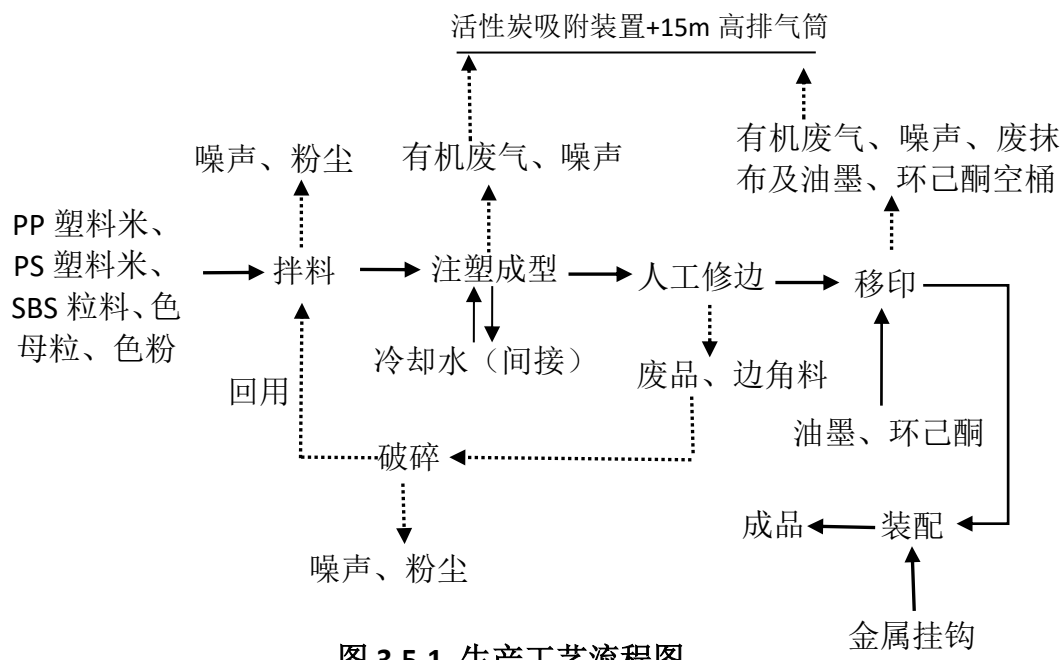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拌料：项目将外购 PP 塑料米、 PS 塑料米、SBS 粒料、色母粒及色粉（是否添加根据产品需要），按一定比例投入密闭搅拌机中进行拌料，使原料充分混合均匀。项目拌料原料中除色粉为粉状外，其他均为颗粒状。但项目色粉为辅助添加剂，单次添加量不高，通过料包开小口放在进料口内倾倒，项目拌料过程在密闭搅拌机内进行，故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废原料包装袋和设备运行噪声；

注塑成型：混合均匀的塑料粒子在注塑机内通过电加热至 160-200℃，使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后，利用液压压力注入模具中形成半成品，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和噪声；

人工修边：注塑后产品会有少量毛刺，项目采用手工刀修去毛刺，使产品表面达到光滑、平整；此工序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及废次品；

破碎：修边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废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会有噪声、少量粉尘产生；

移印：项目移印工序为辅助系统，仅对产品上的标识进行移印，年油墨用量小，且移印过程中不需使用稀释剂，仅在更换油墨或每天工作结束后需要对移印机进行擦洗，项目擦洗采用环己酮。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油墨、环己酮空桶及废抹布；

装配：将生产好的衣架半成品与金属挂钩进行人工装配，该过程主要是将铁制挂钩通过手工插钩机插入衣架预留的孔眼中，即为成品。

产排污环节：

①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拌料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注塑成型、移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

③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项目塑料边角料及废次品集中收集后直接作为原材料回用于产品，不外排；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原料包装袋、破碎车间地面清理的粉尘、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墨、环己酮空桶、废液压油空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验收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公司名称	泉州群兴塑胶有限公司	泉州群兴塑胶有限公司	无	否	否
地点	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高科技产业基地 B04（百强机械公司内）	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高科技产业基地 B04（百强机械公司内）	无	否	否
总投资	100 万元	100 万元	无	否	否
环保投资	15 万元	15 万元	无	否	否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如塑料衣架等）的生产加工	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如塑料衣架等）的生产加工	无	否	否
规模	年生产加工塑料制品（如塑料衣架等）800 吨	年生产加工塑料制品（如塑料衣架等）800 吨	无	否	否
生产工艺	拌料+注塑成型+人工修边+移印+装配	拌料+注塑成型+人工修边+移印+装配	无	否	否
职工人数	职工人数 25 人（均不住厂）	职工人数 25 人（均不住厂）	无	否	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无	否

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验收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有机废气	移印有机废气	项目移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注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一起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移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注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一起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无	否	否
	移印有机废气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降噪	减震、降噪	无	否	否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无	否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实际生产与环评主要出入为：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部分原材料因受潮等原因，公司配备了3台烘料机，以去除原料中的水分，烘料机不会增加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故已存在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详见表 3.6-2。

表 3.6-2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内容为塑料制品（如塑料衣架等）的生产，实际生产产品为塑料制品（如塑料衣架等），未改变主体工程功能。因此，工程性质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内容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本公司项目工程存在的变动情况，不会使污染物排放增加或不利影响变大。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内容，本项目的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均无发生重大变化，故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含有有机物和悬浮物。项目职工人数25人，均不住厂。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t/d(30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见图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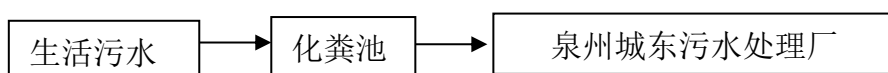


图 4.1-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表4.1-1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处理方式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	0.12	0.111	0.009	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泉州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BOD ₅	0.066	0.0642	0.0018	
	SS	0.06	0.057	0.003	
	NH ₃ -N	0.0075	0.007	0.0005	

4.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于拌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移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移印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注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拌料、破碎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移印、注塑有机废气 →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监测开孔位置
移印、注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15m、0.5m	大气环境	排气筒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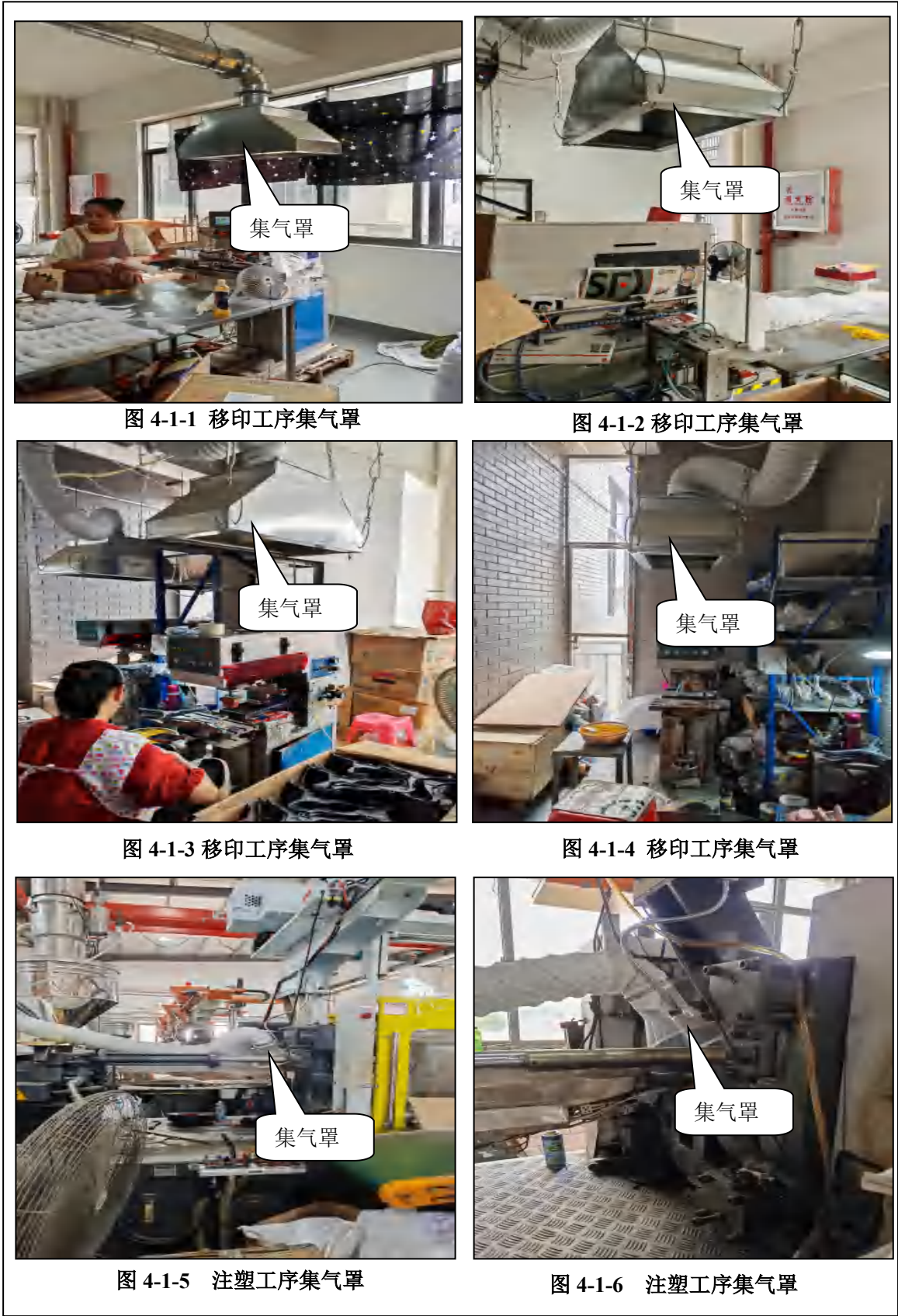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气处理设施图

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4.1-3。



图 4.1-3 废气处理设施图

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4.1-4。



图 4-1-13 注塑工序集气罩



图 4-1-14 注塑工序集气罩



图 4-1-15 注塑工序集气罩



图 4-1-16 注塑工序集气罩



图 4-1-17 注塑工序集气罩

图 4.1-4 废气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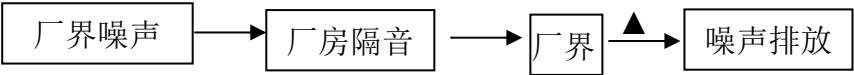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运营期间注塑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环评，通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低噪声污染，实际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相符，其所用设备的噪声见表4.1-3。

表 4.1-3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声级一览表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单台设备噪声声强值 dB(A)	位置	采取措施
混合搅拌机	6 台	75~78	生产区	减震垫、墙体隔声
烘料机	3 台	75~78	生产区	
注塑机	13 台	75~80	生产区	
破碎机	4 台	75~78	生产区	
手工插钩机	3 台	65~70	生产区	
移印机	4 台	65~70	生产区	
空压机	1 台	80~85	生产区	
冷却塔	1 台	80~85	生产区	

项目厂界噪声经采取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4.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1) 生产废料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修边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废次品及废包装袋。项目塑料边角料、废次品产生量约为 39.41t/a，经破碎后直接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2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墨、环己酮空桶及废液压油。

①废活性炭

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1.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更换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②废抹布

项目移印机采用沾有环己酮的抹布进行擦洗。项目废抹布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擦洗印刷机的废抹布属危险废物，编号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采用包装袋密封包装贮存，暂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油墨、环己酮空桶

项目废油墨、环己酮空桶产生量合计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废油墨、环己酮空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液压油

项目注塑机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液压油空桶

项目废液压油空桶产生量约2个/年，约0.038t/a，项目废液压油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公司已在 3#厂房一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同时在明显位置悬挂危险废物标识。目前公司已与泉州市新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3) 生活垃圾

项目现有职工人数25人（均不住厂），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3.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4.1-4，危险废物暂存间见图4.1-4。

表 4.1-4 固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塑料边角料、废次品	一般工业固废	39.41t/a	39.41t/a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废弃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2t/a	2t/a	作为原材料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06t/a	1.06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t/a	0.02t/a	
废油墨、环己酮空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t/a	0.01t/a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5t/a	0.05t/a	
废液压油空桶	/	0.038t/a	0.038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	1.2t/a	1.2t/a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间见图 4.1-4。



图 4.1-4 危险废物暂存间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规范化排污口

公司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公司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设置1个规范化排污口，项目根据现场工程条件，本项目共设置1根排气筒。

4.2.2其他设施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未被要求采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

泉州群兴塑胶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委托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泉州群兴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6月11日取得了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编号：泉惠环评【2025】表28号。本项目环评等手续齐全。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根据《泉州群兴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4.3-1。

表 4.3-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近期，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已落实，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废气	项目移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注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一起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移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注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一起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项目移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注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一起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噪声	项目设备的噪声经采取设置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	已落实，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噪声源已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	符合
固体废物	项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直接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按规范设置贮存场所并送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原材料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应集中收集后综合处置；生活垃圾应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项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直接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目前公司已与泉州市新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泉州群兴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高科技产业基地 B04（百强机械公司内）。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在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理，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功能区要求。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对策，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泉惠环评【2025】表 28 号的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一、该项目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已经我局处罚（闽泉环罚〔2024〕511 号）。项目位于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高科技产业基地 B04（百强机械公司内），系租用泉州百强机械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场所，租用厂房面积为 3000m²。预计项目年生产加工塑料制品（如塑料衣架等）800 吨，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生产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可控。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近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外排污水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标准；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外排污水从严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惠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项目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项目注塑成型、移印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废气排放应从严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应执行 DB35/1784-2018 表 2 排放限值，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

3. 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 项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按规范设置贮存场所并送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原材料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应集中收集后综合处置；生活垃圾应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2384t/a，在惠安区域内执行 1.2 倍量削减替代（即 0.2861t/a）。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进行排污登记。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七、请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照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群兴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编号：泉惠环评【2025】表28号），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1）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主要的污染物为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噪声，验收时废气、噪声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指标限值	备注
有组织废气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非甲烷总烃	表 1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50mg/m³，排放速率≤1.5kg/h）	----
厂界无组织废气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非甲烷总烃	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³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 31572-2015）	颗粒物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³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	8.0mg/m³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0mg/m³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3 类	夜间≤65dB（A）	项目夜间不生产。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及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详见图7.1-1。



图7.1-1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公司检测信息见表 7.1-1。

表 7.1-1 检测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P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厂区内 3 个点 (生产车间外 G5~G7)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次/天、2 天 (昼间)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公司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8.2-1。

表 8.2-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2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1、102、110、11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8、158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F-8600	LJJC-19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04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16026	LJJC-156
声校准器	AWA6022A	LJJC-198

8.3 采样天气

本次验收检测采样天气情况见表 8.3-1。

表 8.3-1 采样天气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2025.06.30	1	晴	27.8	100.7	东北	1.3	62
	2	晴	30.5	100.6	东北	1.7	58
	3	晴	33.4	100.5	东北	1.2	51
	4	晴	35.2	100.4	东北	2.3	47
2025.07.03	1	晴	27.0	100.7	东北	1.3	63
	2	晴	30.1	100.6	东北	1.8	58
	3	晴	33.5	100.5	东北	1.7	52
	4	晴	35.4	100.4	东北	1.2	47

8.4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8.4-1。

表 8.4-1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职 称	项 目	上岗证号
1	陈宝飞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28
2	许传浩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45
3	朱宏艺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19
4	李阳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51
5	倪雪婷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53
6	潘巧春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56

8.5 质量保证

8.5.1 废气质量控制

(1) 准确度测试

表 8.5-1 准确度测试

采样日期	测试项目	质控方式	标准值	测量值	质控结果	评价方式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5.06.30	总烃	标气测试 (标准物质 编号: 81013042)	199.0 $\mu\text{mol/mol}$	195.4 $\mu\text{mol/mol}$	-1.8	相对误差	$\pm 10\%$	合格
				197.5 $\mu\text{mol/mol}$	-0.8	相对误差	$\pm 10\%$	合格
2025.07.03	总烃	标气测试 (标准物质 编号: 81013042)	199.0 $\mu\text{mol/mol}$	204.4 $\mu\text{mol/mol}$	2.7	相对误差	$\pm 10\%$	合格
				202.2 $\mu\text{mol/mol}$	1.6	相对误差	$\pm 10\%$	合格

(2) 设备流量校准

表 8.5-2 有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结果评价
				示值流量 (L/min)	采样前 实测流量 (L/min)	测量 误差 (%)	采样后 实测流量 (L/min)	测量 误差 (%)	允许 误差 (%)	
2025.06.3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58	30.0	31.0	3.3	30.5	1.7	±5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F-8600	LJJC-195	30.0	30.3	1.0	30.1	0.3	±5	合格
2025.07.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8	30.0	29.8	-0.7	30.2	0.7	±5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F-8600	LJJC-195	30.0	30.6	2.0	29.9	-0.3	±5	合格

表 8.5-3 无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显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 误差 (%)	采样后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 误差 (%)	允许 误差 (%)	结果评价
2025.06.30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1	100	100.3	0.3	99.6	-0.4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2	100	100.2	0.2	100.0	0.0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0	100	100.3	0.3	100.4	0.4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1	100	100.2	0.2	100.2	0.2	±5	合格
2025.07.03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1	100	100.7	0.7	99.7	-0.3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2	100	99.9	-0.1	100.4	0.4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0	100	99.8	-0.2	100.2	0.2	±5	合格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显示流量(L/min)	采样前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采样后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允许误差(%)	结果评价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1	100	100.5	0.5	99.7	-0.3	±5	合格

8.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5-4 噪声仪校准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dB(A)	测量后校准值dB(A)	结果评价
2025.06.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04	93.8	93.8	合格
2025.07.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04	93.8	93.8	合格

声校准器

编号	LJJC-198	型号	AWA6022A	声级值dB(A)	94.0	校准有效期	2026.02.25
----	----------	----	----------	----------	------	-------	------------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统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的生产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7 月 3 日
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如塑料衣架等）	塑料制品（如塑料衣架等）
日产量	2.15 吨	2.19 吨
工况负荷	80.6%	8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移印、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去除率 49.1%。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采取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未设置噪声治理设施，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的生活垃圾，无须设置治理设施及进行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3.1 废气

项目移印、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1。

表 9.3-1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2	3	平均值
2025.06.30	废气处理设施◎P1 进口	标干流量（m³/h）		5922	6100	6210	6077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³	6.97	5.93	5.34	6.08
			产生速率 kg/h	4.13×10 ⁻²	3.62×10 ⁻²	3.32×10 ⁻²	3.69×10 ⁻²
	废气处理设施◎P1 出口	标干流量（m³/h）		6670	7017	6901	686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16	2.82	2.23	2.74
			排放速率 kg/h	2.11×10 ⁻²	1.98×10 ⁻²	1.54×10 ⁻²	1.88×10 ⁻²
2025.07.03	废气处理设施◎P1 进口	标干流量（m³/h）		6150	6012	5821	5994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³	7.68	8.92	9.47	8.69
			产生速率 kg/h	4.72×10 ⁻²	5.36×10 ⁻²	5.51×10 ⁻²	5.20×10 ⁻²
	废气处理设施◎P1 出口	标干流量（m³/h）		7229	7335	6946	717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75	4.25	4.48	4.16
			排放速率 kg/h	2.71×10 ⁻²	3.12×10 ⁻²	3.11×10 ⁻²	2.98×10 ⁻²

注：◎P1 排气筒高度为 15m；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

根据监测结果表 9.3-1，项目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

可达《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h}$ ）。

（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3-2。

表 9.3-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3				厂界浓度最高值
			1	2	3	4	
2025.06.30	上风向○G1	非甲烷总烃	0.59	0.55	0.73	0.61	1.13
	下风向○G2		0.88	0.92	1.02	0.91	
	下风向○G3		1.12	1.06	1.08	1.13	
	下风向○G4		0.97	1.09	1.03	1.05	
	上风向○G1	颗粒物	0.213	0.198	0.208	0.203	0.266
	下风向○G2		0.254	0.258	0.266	0.253	
	下风向○G3		0.221	0.233	0.223	0.226	
	下风向○G4		0.221	0.228	0.231	0.218	
2025.07.03	上风向○G1	非甲烷总烃	0.65	0.66	0.78	0.64	1.10
	下风向○G2		0.94	0.90	1.04	0.96	
	下风向○G3		0.99	1.01	1.07	1.10	
	下风向○G4		0.93	1.02	0.96	1.04	
	上风向○G1	颗粒物	0.199	0.194	0.203	0.189	0.265
	下风向○G2		0.203	0.206	0.216	0.213	
	下风向○G3		0.219	0.209	0.213	0.204	
	下风向○G4		0.251	0.256	0.265	0.253	

根据监测结果表9.3-2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3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m}^3$ ）。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9.3-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	2	3	4	平均值	最高值
2025.06.30	生产车间外OG5	非甲烷总烃	1.31	1.25	1.34	1.40	1.33	1.40
	生产车间外OG6		1.39	1.43	1.56	1.60	1.50	1.60
	生产车间外OG7		1.72	1.57	1.60	1.65	1.64	1.72
2025.07.03	生产车间外OG5	非甲烷总烃	1.38	1.29	1.20	1.50	1.34	1.50
	生产车间外OG6		1.51	1.45	1.52	1.68	1.54	1.68
	生产车间外OG7		1.62	1.63	1.67	1.55	1.62	1.67

根据监测结果表 9.3-3，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2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8.0mg/m³，厂区内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0mg/m³）。

9.3.2 厂界噪声

本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4。

表 9.3-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昼间）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2025.06.30	▲N1	10:09-10:14	昼间	生产噪声	58.7	/	/	达标	65
	▲N2	10:17-10:22	昼间	生产噪声	60.7	/	/	达标	
	▲N3	10:24-10:29	昼间	生产噪声	62.5	/	/	达标	
	▲N4	10:33-10:38	昼间	生产噪声	60.8	/	/	达标	
2025.07.03	▲N1	11:11-11:16	昼间	生产噪声	59.5	/	/	达标	65
	▲N2	11:18-11:23	昼间	生产噪声	62.9	/	/	达标	
	▲N3	11:26-11:31	昼间	生产噪声	60.7	/	/	达标	
	▲N4	11:33-11:38	昼间	生产噪声	61.7	/	/	达标	

注：

- 1、2025.06.30—天气情况：晴；风速：1.0~2.3m/s。2025.07.03—天气情况：晴；风速：1.0~2.4m/s。
- 2、依据 HJ 706-2014，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限值，故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 3、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要求。

根据表9.3-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62.9dB(A)，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能够达标排放。

9.4 污染物达标排放调查结果

（1）废水排放调查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固体废物调查

据现场调查，塑料边角料、废次品经破碎后直接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量见表 9.5-1。

表9.5-1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项目排放量（t/a）	环评审批总排放量（t/a）	是否满足审批总量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0.0729	0.2384	是

十、验收监测结论

泉州群兴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已竣工并投入生产。本公司于2025.6.30/2025.7.3 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的结论如下：

1.项目验收规模为年生产加工塑料制品（如塑料衣架等）800 吨，实际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加工塑料制品（如塑料衣架等）800 吨。验收监测期间（2025.6.30 检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达到设计产能的 80.6%；2025.7.03 检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达到设计产能的 82.1%），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2.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于拌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移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移印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注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拌料、破碎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达《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

项目监测当天的风向为东北风，在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无组织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布设3个无组织监测点位，经现场采样检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3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

另外，项目厂区内生产车间机台前 1 米处设置 3 个监控点，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2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leq 8.0\text{mg}/\text{m}^3$ ，厂区内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0\text{mg}/\text{m}^3$ ）。

4.公司主要噪声源是厂区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现场监测结果如下：根据本公司的周边环境，在厂界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验收监测期间，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62.9dB(A)，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项目夜间不生产，能够达标排放。

5.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修边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废次品及废包装袋。项目塑料边角料、废次品经破碎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墨、环己酮空桶及废液压油。

项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目前公司已与泉州市新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条款进行分析（详见表10-1），建设项目均符合验收合格的要求。

表10-1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办法》规定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实际建设项目	是否存在不符合验收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环保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同时设计和建设了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并同时投入试生产。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等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物、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	本公司已于2025年6月13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505046628338022001X。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以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企业提供以及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所得数据，报告内容无重大缺项或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基本上执行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

求，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很小，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因此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见下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泉州群兴塑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泉州群兴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高科技产业基地 B04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3、塑料制品业29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 38'38.007"、24° 1'2.648"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塑料制品（如塑料衣架等）8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塑料制品(如塑料衣架等)800吨		环评单位		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惠环评【2025】表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6.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046628338022001X		
	验收单位		泉州群兴塑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80.6%~82.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泉州群兴塑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046628338022		验收时间		2025.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化学需氧量			50	50	0.12	0.111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氨氮			5	5	0.0075	0.007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50	50	0.1334	0.0605	0.0729	0.2384			0.0729	0.2384		+0.072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